

#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舟残联〔2022〕9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工作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63号）、《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

#### （一）审核对象

舟山市市本级行政区域内 2021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 （二）审核时间

集中申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 （三）申报方式

1.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zjzfw.gov.cn/>）在网上自助办理。具体操作流程为：用人单位可通过法人账号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在政务服务网上搜索栏输入“按比例就业”字段，在搜索结果中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也可以选择本单位办理税务登记所在地的行政区域，然后依次点击“法人服务”、“部门导航”，找到残联的“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即可。

2.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相关申报材料到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五楼舟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窗口进行申报。（单位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 （四）申报材料

系统会自动匹配核对残疾人证、社保、医保等数据，用人单位只需要上传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如果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数据信息或者存有异议，则需拍照或扫描上传对应

凭证材料,提交后待审核员确认。

### 1. 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 2. 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到窗口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将协助用人单位进行系统申报,用人单位须事先准备以下材料:

(1)《浙江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附件1);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3)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复印件;

(4)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未签订合同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主管人事部门出具录用、聘用、工资统发、社保缴纳等有关证明;

(5)上年度1-12月残疾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6)上年度1-12月残疾人职工《社会医疗缴费证明》;

(7)上年度1-12月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凭证,优先提供银行工资流水;

(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劳务派遣单位填写《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

例就业情况申报表（ ）年度》（附件3）；

（10）用人单位接收劳务派遣人员的，提供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协议，明确残疾人用工抵扣为用人单位，填写《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记入接收单位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 ）年度》（附件4）；

（11）残疾人合同、社保不在同一单位，存在子母公司关系的，由订立合同单位申请，并提供与相关单位关系证明。

注：材料（5）-（8）为系统比对不成功时使用，（9）-（10）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使用。

## 二、残保金征收工作

（一）用人单位应于2022年9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2021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向市残联申报审核认定残疾人就业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征期前当地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我省人民政府规定1.5%安置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

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保金；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税务部门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残保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 三、相关说明

（一）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安排重度残疾人之外的 1 名其他各级各类残疾人均应当按照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二）申请人开展异地申报的，由审核员指导用人单位通过审核管理系统向业务属地审核机构提出申报，进行联网认证；

（三）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以 P D F 格式保存备用；

（四）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

以下载电子认定书。办理结果通过系统传递给税务部门，不另出具确认书；

（五）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按《关于开展舟山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申报的通知》（舟残联〔2021〕23号）文件办理；

（六）《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报子系统操作手册》可在舟山市残联网站下载。

（七）联系方式

1. 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

联系人：张灵燕、杨吟春

联系电话：0580—2182111、0580—2182109

2. 残保金征收工作

税务咨询电话：12366。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舟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2022年3月15日

---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印发

附件 1

## 浙江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_\_\_\_\_ (申报年度: \_\_\_\_\_ 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 行政区	
单位 地址				申报上年在职职工 人数				
残联主 管部门				税务征发机关名称				
法人 姓名		手机 号码		法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 姓名		手机 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残 疾军人证号	合同 期限	养老保险 起止时间	医疗保险 起止时间	月平均 工资(元)	就业 岗位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栏: 1. 表格所有项目如实填写完整; 2. 法定代表人栏: 要签名或签章; 3. 申报年度平均人数要与税务部门申报时一致; 4. 合同期限: 如果是长期合同, 需写合同开始日期。

## 附件 2

#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用人单位）郑重承诺：

在办理\_\_\_\_\_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下列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或提供的材料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用人单位信息；
- \_\_\_\_\_年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信息；
- 劳动合同/残疾人在编证明；
- 发放给残疾人的工资信息；
- 残疾人参保缴费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            ）年度

派遣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派遣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 取得地		地址		经营区域 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保险缴纳地		本单位用工残疾人数		计入接收单位残疾人数	
序号	接收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保险缴 纳地	计入接收 单位残疾 人数	残疾人 姓名	残疾人证号
1									
2									
3									

备注：请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计入派遣单位残疾人另需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或银行流水和社保证明。

